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保函〔2018〕4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开展 学生溺水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属中小学校：

3月17日，揭阳市普宁市发生3名初中学生溺水身亡事故。4月5日，河源市东源县、连平县分别发生3名、2名小学生溺水身亡事故。上述事故发生在炎热季节来临之前，教训深刻，发人深省，为新年度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敲响了警钟。事故引起教育部和省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学生溺水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开展学生溺水问题专项整治，有效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排查整治学生溺水事故安全隐患，有效减少一般学生溺水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学生溺水事故。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学生溺水问题特别防护期。

三、工作措施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学校（包括幼儿园，下同）要严格落实如下“十项必须”：

（一）各级教育部门和各学校必须制定预防学生溺水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方案。

（二）各级教育部门每学期必须组织综治、公安、水利、农业、应急等相关部门至少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议，研究部署预防学生溺水等安全工作。

（三）各学校每天放学时必须对学生进行包括预防溺水在内的安全提醒教育。

（四）各学校每周国旗下讲话和主题班会必须有包括预防学生溺水知识等在内的安全教育内容。

（五）各学校每周五放学时必须对学生进行包括预防溺水在内的专题安全教育。

（六）各学校每周末（六、日）必须向学生家长至少发送一条包括预防溺水在内的安全提示信息。

（七）各学校每周对可能存在私自下水游泳等行为的学生必须至少进行一次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学生建立工作台账，做好跟踪教育管理，并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加强监管。

（八）各学校每月必须组织学生签订一次预防学生溺水“六不”承诺书。

(九)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学校每月必须至少走访一次学生所在乡镇政府或村(居)委会,协调相关单位做好预防学生溺水等安全工作。

(十)各学校每学期必须与学生家长签订一次包括预防溺水在内的安全责任书。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教育部门要联合综治、公安、水利、农业、应急、妇联、团委、关工委、老年协会等部门进一步健全预防学生溺水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定期研究部署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群防群治,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二)各学校要建立健全“校、家、地”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督促学生家长认真履行监护责任,协调属地乡镇政府、村(居)委会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山塘水库等危险水域的排查整治,加强巡查防控。发动家委会等志愿组织在学生放学后或节假日对危险水域进行巡查,发现学生私自下水游泳及时教育和劝阻。

(三)各地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十项必须”工作要求。发生学生溺水事故后,要启动责任倒查和问责工作机制,对未落实“十项必须”工作要求的相关单位或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

(四)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责任督学要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纳入对责任学校的经常性督导内容。

(五)学生溺水事故发生后,各地各学校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并积极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

省教育厅将联合省直有关部门于6月、12月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整治工作情况将作为省对各地年度“平安校园”创建、综治考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属中小学校专项整治工作总结,请于2018年12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安全保卫处。联系人:张光峰,电话:020-37626551,传真:020-37628535,电子邮箱:jytabczgf@126.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教育部督导局,省安委办。